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1047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年籍詳卷)

N-000000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47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N-111047遭母親N-000000A以掃帚柄責打，致受安置人左膝、右腰及左腹部受傷，經鄰居報警，副員警到場時，因N-000000A有跳樓自傷之意圖而遭強制就醫；另於111年11月中旬聲請人再次接獲通報，N-000000A搬遷回家與受安置人同住，期間受安置人仍有多次遭N-000000A不當對待情事，聲請人評估其情節已危受安置人之生命安全，故依法立即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76號裁定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服務期間，與N-111047A討論受安置人返家及後續照顧安排事宜，雖態度配合且主動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照顧計畫與安排，然N-111047A現經濟狀況尚未穩定及居住環境不佳，恐有礙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及安全，持續由家庭處遇社工協助N-111047A穩定其經濟及另尋租屋住所，並安排親子會面增進親子正向關係，另N-111047B現仍在監服刑中，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之照顧，現

01 階段評估無合適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保護與照顧，若貿然讓
02 受安置人返家恐有再遭受不當對待之虞，為維護兒少權益，
03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
04 置三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7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8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9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1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2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6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7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6號民事裁定
18 為證。依前開報告書所載，可知受安置人生活及就學穩定，
19 由聲請人社工協助提供輔導級關心受安置人生活適應及照顧
20 情形；社工透過每月訪視會談，與N-000000A討論返家照顧
21 計畫，提供親子會面，並觀察N-000000A會面時之精神狀況
22 及情緒平穩且可理性溝通，另定期安排親子會面，維繫親子
23 關係；暫時未查獲其他親屬資源；安置期間，N-000000A雖
24 有意願接返受安置人照顧，並與家庭處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
25 返家之妥適照顧方式與安排，然因-000000A現居所條件不
26 佳，且過往有使用毒品前科之紀錄，需較長時間觀察N-0000
27 00A，另N-000000B在監服刑，尚有6月刑期；現持續由家處
28 社工協助N-000000A穩定生活，不定期提供物資，減輕N-000
29 000A經濟負擔，並與其擬定受安置人之返家照顧計畫，以利
30 受安置人返家後受妥照之照顧等情。又N-000000A於本院訊
31 問時，表示對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無意見，目前在便當店做

01 快一年，住的地方也快一年，還要再找好一點的環境才能跟
02 受安置人一起；每月都會去看受安置人，如果放暑假，受安
03 置人說要去工作，但會一起放禮拜一，因為便當店星期一生
04 意比較不忙等語。另N-111047B則表示無意見，有陳述意見
05 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再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
06 輕，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且未受適當之照
07 顧，確有危險之虞，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必要，於
08 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8 書記官 周儀婷